

案由：有關本會會徽徵選活動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擬具「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工作進程序表（草案）」，敬請 核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 一 組

說 明：一、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經定於90年12月1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為使各項選務工作循序進行，有效控制進度，並便於管制、督導與考核，本會於90年4月23日邀集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共同研商本次選舉各項選舉工作進程序相關事宜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，研擬「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（草案）」一種，請 討論。

二、本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左：

- (一) 90年9月20日 發布選舉公告
- (二) 90年10月3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
- (三) 90年10月7日至10月11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。
- (四) 90年10月11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
- (五) 90年11月8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抽籤
- (六) 90年11月11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
- (七) 90年11月12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
- (八) 90年11月20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

(九) 90年11月21日至11月31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

(十) 90年11月27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

(十一) 90年12月1日 投票、開票

(十二) 90年12月7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

(十三) 90年12月7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

(十四) 90年12月13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

(十五) 90年12月27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

(十六) 90年12月31日前 區域、原住民候選人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

決議：通過，函送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，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。

第二案：本會辦理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期間，擬自本（90）年8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共計五個月。敬請核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一、依據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」第1項之規定，本會辦理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為五個月。本次立法委員選舉，本會辦選舉期間擬自本（90）年8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共計五個月。

二、敬請核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，函報行政院備查。

丙、臨時動議

一、報告事項

第一組

案 由：福建省金門、連江縣第三屆縣長選舉，訂於90年12月1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一案，報請 公鑒。

說 明：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縣（市）長選舉，由省選舉委員會主管。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第三屆縣長選舉投票日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訂定。

二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前段規定：「公職人員選舉，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。……」查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第二屆縣長於民國86年12月20日就職，其任期四年，依規定應於民國90年12月10日前完成選舉投票。福建省選舉委員會民國90年4月25日九十閩選一字第10626號函報上開選舉，定於90年12月1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案經本會准予備查在案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二、討論事項

案 由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，為該會所屬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委員黃文瑞於90年3月7日請辭，所遺職缺建請由莊政強先生遞補一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人 事 室

說明：一、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90年4月26日九十省選人字第17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台灣省各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，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三年，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。本會委員，應有無黨籍人士，其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

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

三、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一人中，具有中國國民黨五人、民主進步黨一人、無黨籍者五人，本案新卸任委員均為中國國民黨黨籍，是以，委員異動後，仍符合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規定。

決 議：通過，由本會依法辦理派充事宜。